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羅瑞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,680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0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680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